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电气设备损坏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9073311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标的的电气设备在安装和调试等过程中因超负荷、超电压、碰线、电弧、漏电、短路、大气放电及其它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，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_____或损失金额的_____%，以高者为准。